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何文龙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谨慎、勤勉、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。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何文龙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财务管理副教授。现任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外聘专家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、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，4 次董事会，均未委托其他方代为出席。在职期间，凭借自身财务管理专业能力，认真审议每一份会议相关材料，重点聚焦财务类、审计类议案，对部分董事会议案中涉及的财务处理、风险管控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

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以客观、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也没有缺席的情形。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/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
何文龙	7次	7次	0	0

(二)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其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，2次提名委员会和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均全部出席。

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，本人严格恪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依托自身财务管理与审计专业优势，牵头履行审计监督核心职责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计计划、重点方向及推进安排，全程监督审计工作合规性与独立性；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聚焦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检查，完善审计流程、推动工作精细化；全面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，重点核查重大会计处理合规性与财务数据真实性，及时沟通核实审核疑问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，结合财务专业知识，重点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考核体系，审核薪酬分配与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指标的匹配度，核查考核标准科学性及其薪酬分配公允性，结合行业水平与公司财务状况建言献策，助力完善薪酬激励机制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履职，重点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财务专业能力、职业操守及履职适配性，审慎研究选任标准与流程，全面评估候选人资质，为公司选拔专业合规的管理人才提供支撑。

(三)现场考察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，深入公司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开展现场考察与调研，结合自身财务专业视角，实地察看主要生产基地的运营情况、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状况，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财务管控、成本核算、资金使用等核心情况；同时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

负责人、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筹措与使用情况及风险管控措施。通过现场调研，本人对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执行、行业竞争态势及面临的财务风险、经营机遇有了更为直观和深入的认识，结合自身财务管理专业背景，针对公司财务管控优化、成本控制、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助力公司提升财务治理水平。

(四) 公司配合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力配合本人履职，切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。本人同公司管理层及董秘办、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友好顺畅的沟通，相关部门主动提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报告、财务管理制度、最新政策解读、同行公司财务发展局势以及公司股东变动等重要信息，确保本人及时掌握履职所需核心资料。在召开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前，董秘办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重点梳理财务类、审计类议案相关材料并及时传递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依托专业能力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，多措并举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。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全程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利润分配、资金使用、审计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结合自身财务专业知识耐心回应中小股东关切。同时，主动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接，定期了解中小股东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、来电、来信等渠道反馈的财务相关疑问，针对相关问题与董秘办、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梳理、沟通，督促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回应中小股东诉求。此外，本人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财务指标、利润分配、审计结果等事项，在履职过程中积极为中小股东发声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，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融资项目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展等相关事项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

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。尤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和审慎审核，重点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。经核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，并及时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意见，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审慎评估，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，准确地反映了各报告期的经营状况与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三)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容诚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容诚具备公司所需的业务资质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在实际工作中双方也始终秉承友好沟通，能够及时、有效地出具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。经综合评估，本人认为容诚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和独立性，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上同意续聘事项。

(四)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56%。本人就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利润分配预案

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现状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支撑等多重因素，认为该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同意公司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何文龙

2026年4月27日